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中证天通在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在资质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履职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 年 11 月 2 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 年 12 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 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从业人员总数 1128 人,其中合伙人 62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注册会计师中,9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45,415.45 万元，为超过 6000 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3.19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0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3,599.0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另计提了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中证天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因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人次。

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证天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

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